

#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學生轉學申請書

自111年12月22日起適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 (一)申請人

姓名		(簽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		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	
	(手機)			
聯絡地址				
1. 需於三日內至申請轉入之學校報到，否則學校將通報中輟，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。 2. 轉學至外縣市新校後，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3.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同意，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。			左列 1.2.3 已確實知曉並同意： 申請人(家長) / 代理人 勾選並簽名：	

### (二)學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原班級	年 班 / 座號: 號 / 學號:		
預定轉入學校 請勾選一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到本市_____國中(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到外縣市: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國中(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就學_____ (請填國家)		
轉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居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校教師子弟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遷移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，不需遷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址:		

## 二、申請資料檢核

項次	檢附文件	申請人自我檢查	學校覆核
1	申請書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3	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## 三、學校審查結果(申請人免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發給轉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不發給轉學證明書，待補件。				
級任老師	輔導室資料組	註冊設備組	教務主任	校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生為特殊生			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
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，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
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
1. 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 - ※雙親監護：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，務必填寫委託書。
  - ※單方監護：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2. 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，並於轉出後三天內，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，前往新學校報到。